

云环（郁南）审〔2022〕19号

关于郁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治理与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郁南县保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BLR13D1D）：

你单位报送的《郁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治理与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郁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治理与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代码：2205-445322-04-01-668859）位于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富窝村委会木稔村生活垃圾填埋场红线规划用地内的空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30′ 28.823″，北纬 23° 12′

19.935”)。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3.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3.14 平方米。项目拟建 4 台 600kW 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2.4MW，其他设备主要有沼气预处理系统 1 套、高低压配电系统 1 套、中央监控系统 1 套、应急火炬 1 套。项目计划总投资 1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5 万元。项目员工人数 8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项目实行 3 班/天，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复核意见、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限值要求；施工期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专人收集，及时清运合理处置；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内开挖临时雨水排水沟，设置导流沟、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的降尘用水，

底泥及时清理，定期与建筑垃圾一起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填地点处置；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依托郁南县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入郁南县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站处理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项目沼气发电机组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负压抽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产生的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以气体为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其中NO_x排放浓度值按450mg/m³进行控制）。厂界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所产生的冷凝液及员工生活污水均依托郁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四）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发电机组，并将发电机组置于普通集装箱内，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项目产生的危险

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六、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广东粤环

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